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## 法務部 涵

機關地址:10048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

承辦人:林裕嘉

電話:02-21910189分機 2212

傳真: 02-23884245

電子信箱: vivienlin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:內政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07月24日 發文字號:法律字第104035091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

主旨:有關公證遺屬以電腦打字方式作成,是否符合民法第 1191條規定方式一案,復如說明二,請查照參考。

## 說明:

一、復貴部104年6月24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40045881號函。

二、按民法第1194條規定:「代筆遺囑,由遺囑人指定三人 以上之見證人,由遺囑人口述遺屬意旨,使見證人中之 一人筆記、宣讀…。」所稱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,因 法律並未規定其筆記之方式,且代筆遺囑方式之制定, 重在透過代筆見證人將遺囑人之遺囑意旨以文字予以表 明,故由代筆見證人親自以筆書寫固屬之,其由代筆見 證人起稿而後送打字者,亦應認已符筆記之法定方式, 以符合社會現況,故民法第1194條代筆遺囑規定,所稱 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,可用電腦製作,以因應資訊化 社會需求,業經本部101年12月21日法律字第 10103109870號函復貴部在案。另自民法第1191條第1項 及第1194條規定可知,公證遺囑之方式與代筆遺囑大同 小異(林秀雄,繼承法講義,2012年10月5版,第238 頁;陳棋炎、黃宗樂、郭振恭,民法繼承新論,2011年9 月修訂7版,第274頁;戴炎輝、戴東雄,繼承法,2003



訂

年2月17版,第266頁),均是透過他人(公證人或代筆 見證人),筆記遺囑人口述之遺囑意旨。從而,民法第 1191條第1項所稱由公證人筆記一節,自可採與上開代筆 遺囑相同之解釋,亦即,所稱「筆記」可以電腦打字方 式或自動化機器製作。

正本:內政部

副本:本部資訊處(第1類)、本部法律事務司(4份) 164分(24年)



訂::::